（上接B82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9、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薪酬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若出现降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或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已归属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或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38.35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800.51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6年2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归属全部权益，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	4,800.51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319.73万元	1,603.96万元	768.69万元	108.14万元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8日

至2026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8	沃尔德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于2026年1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

（四）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书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传 真：0573-83589015

联 系 人：沈李思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691,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2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霞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魏山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付永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89,565	99.8933	263,696	0.0933	38,008	0.01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362,881	99.8838	274,680	0.0972	53,708	0.019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在股权登记日持有267,768,008股，其中49,088股不具有表决权，在表决情况统计中已剔除。

2、议案2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瑾、阮婧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智造”）	4,000万元	5,968.51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1,017.26（包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天智造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2025年1月14日对外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高昌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EFCB7C	
成立时间	2021-04-16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699号12幢1楼	
注册资本	23,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390.80	29,458.48
	负债总额	50,346.17	28,663.02
	资产净额	22,044.63	795.46
	营业收入	93,094.45	153,496.09
	净利润	1,806.68	-1,822.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金额：4,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1,017.2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02%；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502.5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67%，2025年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6,497.49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2026-005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165	*ST宁科	A股 停牌	2026/1/13	全天	2026/1/13	2026/1/14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月13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1月14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宁科。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证券简称：由“*ST宁科”变更为“ST宁科”；

（三）证券代码：仍为“600165”；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月14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9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结公司的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向上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交所于2026年1月12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2024年2月7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8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近期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因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90.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467.3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2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73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9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918.57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中央大道与恒力大道交叉路口西北侧（原石嘴山市第二十三小学）；

（三）咨询电话：0952-3671243；

（四）传真：0952-3671243；

（五）电子邮箱：official@ningkeshengwu.com。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3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世纪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1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世纪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世纪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126	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50ETF南方	---
2	159127	南方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红利ETF南方	---
3	159212	南方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南方	---
4	159232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南方	---
5	159258	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南方	---
6	159269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南方	---
7	159270	南方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南方	---
8	159283	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南方	---
9	159297	南方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创新药ETF南方	---
10	159325	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南方	---
11	159329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沙特ETF	---
12	159352	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南方	---
13	159382	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南方	---
14	1595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南方	---
15	159531	南方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	---
16	159578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主板50ETF南方	---
17	159586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南方	---
18	159602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ETF	---
19	159615	南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20	159639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南方	---
21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22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富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	---
23	159689	南方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南方	---
24	159700	南方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ETF南方	---
25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26	159747	南方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ETF	---
27	159780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
28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29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南方	---
30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ETF南方	---
31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南方	---
32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33	15992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南方	---
34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南方	---
35	159954	南方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36	510160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产业升级	产业升级ETF
37	510290	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ETF	上证380ETF
38	51050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ETF	中证500ETF
39	511070	南方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公司债	上证公司债ETF
40	512100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中证1000ETF
41	512160	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基金	MSCI中国A股ETF
42	512200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地产ETF	房地产ETF